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考研序列之2>>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政法大学法学考研序列之2>>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4277

10位ISBN编号：7562044279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法研考研 编,杨帆 编

页数：499

字数：75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考研序列之2>>

内容概要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考研序列之2：法研秘籍历年真题精解》严格按照原指定教材的体系结构，将最近十年的历年真题归属于各个章节进行全面详尽的解析。

采用考点分类解析是《中国政法大学法学考研序列之2：法研秘籍历年真题精解》体系设计的一大亮点，也是法大考研辅导界历年真题解析的一大创举。

“考点分类解析”的特点是重点突出，让所有考生能够轻而易举地明确各章节的重点内容和考点，在学习过程中有的放矢，有针对性的学习从而大幅提高学习效率。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考研序列之2：法研秘籍历年真题精解》体例安排采用从新到旧的顺序，突出了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的一个规律性特点“从新兼从重原则”。

所谓“新”，即确保考生在最新的命题结构下明确命题思路和特点。

所谓“重”，即确保考生能够容易明确重点。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考研序列之2：法研秘籍历年真题精解》在解析主观试题时采用“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的模式，不仅有利于考生明确答题思路和答案要点，同时更加有利于考生熟悉评卷人的采分点即考生的得分点，从而提高学习的有效性和答题的针对性，最终提高考试成绩。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考研序列之2>>

作者简介

北京法研学校，隶属于北京法研教育科技集团，是一家经教育、工商部门批准注册，致力于“中国政法大学考研培训”的专业化、权威化大型教育培训机构；拥有中国政法大学最雄厚的师资力量和教育、信息内部资源，在多年的办学实践中，凭借其成熟的培训体系，独特的办学特色，国际化的专业教学管理以及无与伦比的辅导效果，保证了其辅导班的教学质量、规范运作和诚信经营，为中国教育培训界树立了一面正规的旗帜，北京法研学校已成为中国政法大学考研培训界的高端责任品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考研序列之2>>

书籍目录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北京法研学校校长杨帆老师致辞

“秘籍在手，法研无忧”——《法研秘籍》系列教材总序

关于本书的特色及使用说明

法理学

引论

第一章 法学

第二章 法的内容与形式

第三章 法的渊源与法的分类

第四章 法的效力

第五章 法律规范

第六章 法律体系

第七章 法律行为与法律意识

第八章 法律关系

第九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第十章 立法

第十一章 法的实施

第十二章 法律推理

第十三章 法律解释

第十四章 法的实现与法律秩序

第十五章 法的产生和演进

第十六章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

第十七章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

第十八章 法制与法治

第十九章 法的价值

宪法学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上）

第二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下）

第三章 宪法的历史

第四章 国家性质

第五章 国家形式

第六章 选举制度

第七章 政党制度

第八章 公民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

第九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十章 国家机构（上）

第十一章 国家机构（下）

第十二章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国际法

第一章 国际法的性质

第二章 国际法基础理论

第三章 国际法的渊源

第四章 国际强行法与国际法基本原则

第五章 国际法主体

第六章 管辖权与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

第七章 国家责任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考研序列之2>>

第八章 国家领土
第九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第十章 条约法
第十一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第十二章 人权的国际保护
第十三章 海洋法
第十四章 空间法
第十五章 国际环境法
第十六章 国际经济法
第十七章 国际组织法
第十八章 国际刑法
第十九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第二十章 国际人道法与武装冲突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行政法
行政诉讼法
民法
刑法学
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附录 法研学校成功学员经验谈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考研序列之2>>

章节摘录

版权页：（1）权力分立与制衡学的历史发展。

为了确保人权的彻底实现，资产阶级采纳权力分立与制衡的思想，作为政权机构组织和运行的指导原则。

权力分立与制衡是指国家权力按照性质包括三种：即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三权由三种机构分别行使，彼此之间相互制约并且最终达到平衡。

古希腊、古罗马的思想家最早阐述分权的必要性，近代思想家在古希腊、古罗马分权制衡思想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分权理论。

英国洛克提出分权理论，其认为国家包括三种权力，即立法权、行政权和对外权。

系统阐述分权制衡理论的是法国的孟德斯鸠，其认为国家权力包括三种，即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三权分别由三种机构行使。

孙中山提出五权宪法思想，认为国家权力包括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考试权和监察权。

（2分）（2）权力分立与制衡原则在各国宪法中的体现。

权力分立与制衡原则是17、18世纪欧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根据近代分权思想确立的，他们在革命成功后建立国家、制定宪法的过程中，将其表现为宪法的基本原则。

1787年《美国宪法》就按照典型的分权、制衡原则，确立了国家的职权体制。

美国是典型的三权分立国家，立法权属于国会，行政权属于总统，司法权属于法院。

法国《人权宣言》称“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

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受到美国、法国等的影响以不同形式确认分权原则。

《日本宪法》的相关条文体现出权力分立与制衡的思想，《德国基本法》也存在相应的规定。

社会主义国家原则上不承认权力分立与制衡理论，而实行监督原则，并且由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政权巴黎公社所首创。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